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56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7号),核准公司向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313,4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见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4日,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变更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标的资产”)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

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华工百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准备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313,4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子岩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子岩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6.87%的股权,主要经营银子岩洞游服务。

2015年6月12日(周五),本公司收到桂林市物价局2015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调整银子岩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市价行审字【2015】32号),该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银子岩景区门票价格从65元/人次调至84元/人次。

2、门票价格内含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实际征收标准由荔浦县物价局按照市价调字[2015]1号文件执行。

3、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从下文之日起,6个月后执行。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5-07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57,31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额度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税,按持股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款,由纳税人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新嘉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8,证券简称:深赛格)连续两个交易日(自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4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董伦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监会许晓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许晓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6.5亿元,其中综合授信亿元,对外担保授信亿元。公司取得授信额度后,可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将由董事长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并责成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可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并责成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588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信”)4.5889%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陈清,转让价格是参照累计投资年限及贷款利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34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9月13日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发行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至2015年6月25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5年6月25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5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广控01”,代码为122157。

3、发行规模:人民币23.5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起息日:2012年6月25日(T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支付日:2019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长期,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最近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广控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付息方案

按照《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4%。每手“12广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4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2、付息日:2015年6月25日

3、兑息对象

本次兑息对象:截至2015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广控01”持有人。

4、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12广控01”的利息。本公司将在年度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将本期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2广控01”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5、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代为扣缴,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附表:“12广控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 英文 | 中文 |
|---------------------|----|
| 在其他国家(地区)名称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面(额)币种 | |
| 应付债券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 |
| 人民币利(息)率(人民货币) | |
| 券面利息金额(人民币元) | |
| 联 系 人: | |
| 电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公 司 名 称 及 签 章: | |
| 日期: |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2,10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2,10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为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2,10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 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2,10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